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府行教字第 11000116695 號

訴願人：00 社區管理委員會

址：南投市 0060 巷 1 之 1 號

代表人：沈 00 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訴願人因巷道通行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22 日投市工字第 1100001601 號函、110 年 3 月 24 日投市工字第 1100003959 號函，提起訴願乙案，經本府依法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110 年 1 月 22 日投市工字第 1100001601 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
- 二、110 年 3 月 24 日投市工字第 1100003959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南投市 00 段 1129、1099 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位於 00 社區內，該社區建案於民國 78 年完工，系爭土地為供該封閉型社區居民通行之私設通道，嗣原地主於 92 年間將土地贈與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 月 6 日派員勘查該土地地上物現況為大門、柵欄、圍牆、槽化島及遮雨棚，遂依本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以 110 年 1 月 22 日投市工字第 1100001601 號函略以：「…00 段 1129、1099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為公眾通行之道路，貴管委會無權將其圍設為私用，請台端於發文日起 30 日內拆除地上物及恢復原狀，並不得限制公眾通行…。」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 9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該地上物屬房屋委建契約規範之公共設施，未提供不特定對象使用，非屬公眾通行之道路；原處分機關復以 110 年 3 月 24 日投市工字第 1100003959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4 月 23 日以前繳納使用補償金 57,152 元並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南投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中央機關管理外之公共道路如下：一、依公路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縣道、鄉道。二、市區道路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市區道路。三、既成道路。四、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認定之現有巷道。五、由主管或管理機關修築、改善及養護之道路。六、由其它機關、人民、團體自行修築並經主管或管理機關同意接管養護之道路。」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縣道、鄉道管理機關為本府，其餘道路為各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規定：「公共道路不得擅自建築、使用或破壞。有前項情事，管理機關應責令行為人恢復原狀並限期改善；…。」
- 二、本件訴願意旨：建商在 75 年興建時即構築圍牆，將社區興建為封閉式社區，107 年訴願人曾兩次行文南投市公所，請求協助修繕社區私設巷道，南投市公所以「社區巷道係屬封閉型社區私設巷道且未提供予不特定對象使用」為由拒絕，公所早已確認為封閉型社區私設巷道，但因建商要求，欲將私設巷道改為既成巷道，殊難理解前後矛盾之原因，依 78 投建管（使）字第 00389 號使用執照竣工圖，明白標示新廊段 1129、1099 地號土地為「私設道路」，並非公所所稱「公眾通行道路」，公所違反「禁反言原則」之違法濫權處分應予撤銷云云。
- 三、查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22 日投市工字第 1100001601 號函命訴願人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援引本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為依據，乃本於道路管理機關確認系爭土地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並排除妨礙通行之處分，惟查系爭土地自訴願人社區於 78 年完工時即為私設通路，此有本府核發 78 投建管（使）字第 00389 號使用執照竣工圖附卷可稽，依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系爭土地（地目：田）經地主贈與於 92 年 3 月 21 日登記為南投市所有，管理

者為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固得基於所有權之管理而同意土地供公眾通行用途，惟不等同具有認定為公共道路之權限，至地上物是否妨礙所有權之行使，屬民事私權關係。訴願人主張 107 年陳情原處分機關施作系爭土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原處分機關以「屬封閉型社區私設巷道且未提供予不特定對象使用」為由而拒絕，此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21 日投市工字第 1070014766 號函、107 年 7 月 17 日投市工字第 1070016797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該土地現況亦仍設置有柵欄、圍牆等地上物，此有 110 年 1 月 6 日會勘紀錄表、現況照片 5 張附卷可稽。顯見系爭土地是否屬公共道路屬性尚有爭議。依本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道路主管機關為本府，雖未明文規定道路之屬性有爭議時之程序，惟由同條例第 9 條、第 11 條規定可知，有關公共道路之申請改道、廢止或因地理環境、人文狀況改變喪失功能由管理機關主動檢討廢止，均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另依行政院 74 年 5 月 23 日台 74 內字第 9420 號函釋意旨：「既成道路之認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宜由道路主管機關認定不宜授權道路管理機關辦理，俾免發生爭議時道路管理機關難以處理」益見本縣所轄巷道否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其認定屬本府之權限，原處分機關非道路主管機關，其逕為確認系爭土地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而命訴願人回復原狀，違背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管轄權，惟行政處分未經授權而缺乏事務權限，非屬重大明顯情形者，為得撤銷而非無效，原處分於法有違，應予撤銷。

- 四、末查 110 年 3 月 24 日投市工字第 1100003959 號函部分，觀諸該函內容為重申土地回復原狀及繳納使用補償金，並告知研提支付命令、民事訴訟、或以竊佔罪嫌告發，其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至繳納補償金部分，屬私權事項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依訴願

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是本件訴願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自不應受理。

五、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陳 益 軒

委員 張 國 楨

委員 蔡 嘉 容

委員 陳 錦 白

委員 賴 政 忠

委員 許 玉 鈴

委員 吳 燕 玲

委員 陳 美 秀

委員 張 惠 瓊

委員 林 琦 瑜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日

縣長 林 明 濤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